

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簽 於實習輔導處

主旨：檢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及 12 月安全衛生檢核表，
敬請鈞長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檢核實習教室共計二十間，檢核表如附件。
- 二、管理教師建議部分已加強改進並列入未來改善實習場所之規畫。
- 三、展演教室建議部分再請總務處協助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實習組長 羅鈺婷

教師兼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會辦單位

庶務組

提議清友同仁協助處理

查核地點面會平作

總務處

葉文芳

0210/1108

葉文芳

0210/1208

批示

可
祿掌

112.02.10
1608

文號：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管理教師		填寫日期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
烹飪教室		王穎珍		111 年 10 月 7 日			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烹飪教室有緊急醫藥箱，但裡面藥物不足，水槽漏水已處理。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
	4.環境（內外）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（空調）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（如焊接區）	無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無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瓦斯爐由廠商定期到校維護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（含廢料廢棄）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（驗）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71)}{(35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71)}{(35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導師王穎珍 教師兼林雅薰 教師兼林志信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祿崇

實習場所名稱		管理教師		填寫日期		111年9月8日	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照明、通風及環境整潔良善。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持續加強安全衛生管理。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持續加強安全教育。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護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宣導安全防護。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小計		18	3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84)}{(21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.1$ 分					$\frac{(84)}{(21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$ 分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廖若君

教師葉林唯薰
家政科主任

教師葉林唯馨

教師葉林志信
實習主任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榮宗

實習場所 名稱	教保活動教室	管理教師	廖若君	填寫日期	111年9月8日					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照明、通風及環境整潔良善。	✓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		✓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	持續加強安全衛生管理。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持續加強安全教育。	✓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護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	宣導個人安全防護。	✓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	✓				
小計			18	2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84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84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廖若君

教師兼家政科主任 林雅薰

實習組長 羅鈺婷

教師兼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多媒材創作教室	管理教師	期月速	填寫日期	年	月	日		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✓						✓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	✓	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	✓						✓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	✓						✓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✓						✓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✓					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✓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✓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✓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		✓					✓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✓					✓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✓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✓						✓				
	17.逃生設施			✓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✓						✓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✓						✓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	✓						✓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✓						✓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	✓						✓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✓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✓						✓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	✓						✓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} \times 100$			(137) $\times 100 = 85$ 分					(137) $\times 100 = 85$ 分						
說明	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，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家政科主任

林雅菁

教師兼
實習主任

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	美膚教室	管理教師	曾育齡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檢 核 項 目			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	空間 狹小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✓	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✓								✓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		✓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✓								✓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		✓	✓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✓								✓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	✓					
小 計	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	(144) $\times 100 = 90$ 分 (32) $\times 5$					(144) $\times 100 = 90$ 分 (32) $\times 5$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曾育齡

教師兼林玲瑋
家政科主任

實習組長

教師兼林志信
實習主任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烘焙教室		管理教師		林雅薰		填寫日期		年 月 日			
檢 核 項 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 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62)					$\times 100 = 98$ 分	(162)					$\times 100 = 98$ 分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林雅薰
家政科主任

教師兼林雅薰
家政科主任

教師兼林志信
實習主任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祿宗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家政群選手訓練室		管理教師		洪詩荃		填寫日期		111 年 10 月 17 日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✓	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84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 \text{分}$					$\frac{(184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 \text{分}$						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導師洪詩荃

教師林陳葦

實習組長羅鈺婷

教師林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	成衣教室		管理教師		填寫日期		年 月 日					
檢 核 項 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✓	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 計		36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80)					$\times 100 = 100$ 分	(180)					$\times 100 = 100$ 分
		(36) × 5						(36) × 5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												
	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												
	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												
	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于佩玉

教師兼陳 葦

教師兼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流行創作教室	管理教師	沈芮羽		填寫日期	111 年 8 月 31 日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✓						✓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46)					$\times 100 = 97$ 分	(146)					$\times 100 = 97$ 分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導師沈芮羽

教師兼陳葦

教師兼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祿崇

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	縫紉教室		管理教師		謝鈺釵		填寫日期		111 年 9 月 16 日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說明及檢討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
		5	4	3	2	1		5	4	3	2	1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 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教室內有放置急救箱 教室內都有張貼安全衛生等相關標示 教室通風良好	✓					
	2. 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
	3.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
	4. 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 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✓				
	7.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8.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		✓					
	10.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
	11.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 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	✓				
	14. 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
	15. 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
	16.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7. 逃生設施	✓	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管理 開學時會說明安全衛生教育及 機具有維護保養及記錄。	✓					
	2.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
	3.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	✓				
	4. 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✓						✓				
	5.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
	6.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7. 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	✓				
	8.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
	9. 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
	10. 動線管理	✓	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安全衛生。 學生能注意實習之	✓					
	2. 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
	4.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
	6.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 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守安全操作規則 學生使用機具能遵		✓				
	2.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✓						✓				
	3.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
	4.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	5.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80	80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60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9$ 分					$\frac{(60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9$ 分						
說明	5.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6.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7. 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8. 總分 90-100 分為特優；80-89 分為優良；60-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謝鈺釵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111 年 9 月 16 日

 教師兼修部
教學組長 謝鈺釵

教師兼陳 寧

教師兼林志信

 校長
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莊祿崇

實習場所 名稱	立體剪裁教室	管理教師	張淑芳	填寫日期	111 年 9 月 日	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✓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✓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✓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✓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✓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= 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 檢核項目數×5			(133)				×100= 92分	(133)				×100= 92分
			(29)×5					(29)×5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											
	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											
	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											
	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張淑芳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陳亭

教師兼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崇

實習場所 名稱	商務專業教室	管理教師	詹孟菁	填寫日期	111年9月30日												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				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(132)					$\frac{(132)}{(33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0$ 分					(132)					$\frac{(132)}{(33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0$ 分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詹孟菁

詹孟菁

羅鈺婷

林志信

莊祿崇

實習場所 名稱	門市服務教室 1	管理教師	詹孟菁					填寫日期	111 年 9 月 30 日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✓							✓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	✓							✓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	✓							✓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✓							✓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✓							✓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✓							✓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✓							✓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✓							✓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✓							✓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
	17.逃生設施			✓							✓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✓							✓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✓							✓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✓							✓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✓							✓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	✓							✓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✓							✓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	✓							✓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✓							✓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✓							✓			
	10.動線管理			✓							✓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	✓							✓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✓							✓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✓							✓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	✓							✓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✓							✓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	✓							✓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✓							✓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✓							✓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	✓							✓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	✓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	✓			
小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(132)					(132)						
			(33) × 5 × 100 = 80 分					(33) × 5 × 100 = 80 分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 實習場所
 門市服務教室 1
 詹孟菁

科主任：

 詹孟菁
 實習組長

實習組長：

 詹孟菁
 實習主任

實習主任：

 詹孟菁
 實習主任

校長：

 莊崇
 校長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門市服務教室 2		管理教師		劉子瑜		填寫日期		年 月 日			
檢 核 項 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✓	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 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} \times 100$		$\frac{(130)}{(26)} \times 100 = 100$ 分					$\frac{(130)}{(26)} \times 100 = 100$ 分						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導師劉子瑜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詹孟菁

教師兼實習主任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衛生安全實習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商管群選手訓練室	管理老師	林志信	填寫日期	111 年 10 月 4 日					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 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設備齊全，空調設備良好		✓				設施大都能符合需求			
	2. 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		
	3.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			
	4. 環境（內外）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			
	5. 通風（空調）狀況	✓							✓							
	6.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		
	7.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		
	8.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		
	9.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（如焊接區）															
	10.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		
	11.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	✓						
	12.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	✓						
	13. 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	
	14. 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		
	15. 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		
	16.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		
	17. 逃生設施	✓								✓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訂定有明確的管理規則	✓					訂定有明確的管理規則並對學生解說			
	2.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			
	3.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	
	4. 危險物品（含廢料廢棄）之處理															
	5.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			
	6.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	
	7. 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		
	8.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		
	9. 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		
	10. 動線管理	✓							✓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對學生有做衛生安全教育	✓					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			
	2. 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			
	3.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			
	4.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		
	5.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		
	6.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	✓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 實習（驗）服裝之穿著						課前說明操作規則						明確要求學生遵守操作規則			
	2.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		
	3.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	✓							
	4.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	✓							
	5.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	✓	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21) (27) × 5 × 100 = 90 分					(121) (27) × 5 × 100 = 90 分									
說明	1.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 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 總分 90-100 分為特優；80-89 分為優良；60-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教師 林 志 信

高 毓 錫

教師 林 志 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 祿 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電腦教室A教室	管理教師	王玉華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
檢 核 項 目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	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						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							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		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08)}{(27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0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08)}{(27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0 \text{ 分}$									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：教師 王玉華 科主任：高毓鎰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 林志信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電腦教室B教室	管理教師	吳國靖	填寫日期	111年10月 日		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冷氣保有漏水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	✓						✓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✓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✓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✓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✓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	
小計		100	4	3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07) / (22) × 5 × 100 = 97 分					(167) / (22) × 5 × 100 = 97 分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吳國靖

科主任：

高統錫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林志信

校長：

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電腦教室 C 教室	管理教師	高毓鎰	填寫日期	111 年 / 10 月 / 12 日		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✓					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✓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34)}{(2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5$ 分					$\frac{(124)}{(2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5$ 分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 教師、材料處理
 高毓鎰

 教師、材料處理
 高毓鎰

 實習組長
 莊崇

 教師兼實習主任
 林志信

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
 莊崇

實習場所 名稱	電腦教室 D	管理教師	馬肇亨	填寫日期	111 年 9 月 13 日				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		V			一、窗簾拉繩故障，影響採光，建議改為拉簾。 二、部分地板破損，請檢修。			✓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V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V						✓					
	4.環境（內外）之整潔			V						V				
	5.通風（空調）狀況		V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V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（如焊接區）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V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V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V	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V					本實習場所屬無危險物品、原料及廢棄物。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V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（含廢料廢棄）之處理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V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V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V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V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V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V					本實習場所屬低危險設備。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V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V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V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V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V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（驗）服裝之穿著							本實習場所屬低個人安全防护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V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V						✓				
小計			105	8	3	0	0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16)}{(24)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16)}{(24)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，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馬肇亨

高毓鎰

林志信

教師兼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實習場所 名稱	管理教師	填寫日期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		
展演教室	王曉婷	111年1月17日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檢核項目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連櫃有些前傾，地面宜施工架平。或把前傾的櫃子的玻璃拿掉。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✓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✓							
	4.環境（內外）之整潔	✓					✓							
	5.通風（空調）狀況	✓					✓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✓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（如焊接區）		✓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
	4.危險物品（含廢料廢棄）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（驗）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✓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} \times 100$		$\frac{(187)}{(38)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					$\frac{(187)}{(38)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王曉婷

科主任：王曉婷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應用
英語科主任 王曉婷教師兼應用
英語科主任 王曉婷教師兼應用
實習主任 羅鈺婷教師兼應用
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烹飪教室		管理教師		王穎珍		填寫日期		111 年 12 月 20 日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增加定期更換緊急藥箱物品。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	✓						✓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	✓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15	16	3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69)}{(35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6.5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69)}{(35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6.5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導師王穎珍

教師林雅薰

教師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祿崇

實習場所名稱		管理教師		廖若君		填寫日期		111年12月9日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照明、通風及環境整潔良善。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持續加強安全衛生管理。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持續加強安全教育。	✓	✓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宣導安全防护。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小計		18	3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84)					(84)						
		(21) × 5					× 100 = 97.1 分						
							51 × 5					× 100 = 97 分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												
	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												
	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												
	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廖若君

教師兼林雅薰
家政科主任教師兼林志信
實習主任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實習場所名稱		教保活動教室		管理教師		廖若君		填寫日期		111年12月9日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照明、通風及環境整潔良善。	✓	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持續加強安全衛生管理。	✓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持續加強安全教育。	✓	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宣導個人安全防护。	✓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	
小計		18	2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84)					$\frac{(84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				(84)		$\frac{(84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														
	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														
	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														
	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林雅薰
家政科主任教師兼林志信
實習主任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森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多媒材創作教室	管理教師	龔月速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檢 核 項 目		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實 習 組 長 以 上 人 員 複 評		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✓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✓	✓					✓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✓	✓	✓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✓	✓	✓				✓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✓	✓	✓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小 計			100	100				(項目小計)	100	100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72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0 \text{ 分}$				$\frac{(172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0 \text{ 分}$	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，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專任教師龔月速

教師龔月速
家技科主任

實習組長

教師龔月速
實習主任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	美膚教室		管理教師		曾育齡		填寫日期		111 年 12 月 14 日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✓						✓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✓						✓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✓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✓						✓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✓						✓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46)					$\times 100 = 88.5$	(146)					$\times 100 = 86$
		(33) × 5						(33) × 5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												
	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												
	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												
	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曾育齡 科主任：林雅薰 實習組長：林志信 實習主任：莊祿崇 校長：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烘焙教室	管理教師	林雅薰	填寫日期	11 年 11 月 21 日		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		✓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61) $\times 100 = 97.6$ 分					(161) $\times 100 = 97.6$ 分						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林雅薰
家政科主任

教師兼林雅薰
家政科主任

教師兼林志信
實習主任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祿崇

實習場所名稱		管理教師		填寫日期		
家政群建手室		洪詩堃		111年 1 月 19 日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
		5	4	3	2	1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✓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
小計				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81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5 \text{ 分}$				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導師洪詩堃

教師兼陳亭

教師兼鍾鈺婷

教師兼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成衣教室	管理教師	于佩玉			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檢 核 項 目			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					
	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				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X						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X						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	(180)					$\frac{(180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00$ 分					(180)					$\frac{(180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00$ 分				
說明		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于佩玉
教師兼實習主任

教師兼陳葦
流行音樂科主任

教師兼林志信
實習主任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流行創作教室	管理教師	沈苡羽			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
檢 核 項 目		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✓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小 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(136) (28) × 5					× 100 = 97.14分	(136) (28) × 5					× 100 = 97分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導師沈苡羽

教師兼陳華

教師兼林志信

教師兼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祿崇

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衛生實習安全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	縫紉教室		管理教師		謝鈺釵		填寫日期		112 年 1 月 12 日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 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縫紉教室室內照明佳，環境通風良好內外環境整潔機器有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，教室內有放置急救箱	✓							
	2. 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	
	3.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	✓					
	4. 環境（內外）之整潔	✓							✓						
	5. 通風（空調）狀況	✓							✓						
	6.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	✓					
	7.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	✓					
	8.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	✓						
	9.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（如焊接區）	✓							✓						
	10.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	✓					
	11.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	✓					
	12.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		
	13. 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		✓					
	14. 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15. 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	
	16.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✓								✓				
	17. 逃生設施	✓		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錄，縫紉教室機器具有維護保養及記錄，有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，說明安全衛生教育及管理。	✓							
	2.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	
	3.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	✓						
	4. 危險物品（含廢料廢棄）之處理		✓						✓						
	5.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		
	6.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	
	7. 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	✓						
	8.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	
	9. 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		
	10. 動線管理	✓							✓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實習前及實習過程都有安全衛生操作之講解。		✓						
	2. 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		
	3.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✓							
	4.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		
	5.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	
	6.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 實習（驗）服裝之穿著		✓				學生使用機具能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
	2.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✓						✓						
	3.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		
	4.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	
	5.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		
小計		75	84				(項目小計)		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59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8$ 分					$\frac{(159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8$ 分								
說明		1.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 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 總分 90-100 分為特優；80-89 分為優良；60-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謝鈺釵
112 年 1 月 12 日

科主任：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謝鈺釵
實習組長

陳葦
流行服飾科主任

林志信
實習主任

莊森崇
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

實習場所 名稱	立體剪裁教室	管理教師	張淑芳	填寫日期	111年12月20日		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	✓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33)					$\times 100 = 92$ 分	(133)					$\times 100 = 92$ 分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張淑芳

科主任：

教師兼流行服飾科主任 陳寧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榮崇

實習場所 名稱	門市服務教室 1	管理教師	詹孟菁					填寫日期	111 年 11 月 25 日	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✓							✓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	✓		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	✓							✓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✓							✓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✓	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✓							✓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✓							✓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✓							✓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✓	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	
	17.逃生設施			✓	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✓					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✓							✓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✓							✓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✓							✓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	✓							✓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✓							✓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	✓							✓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✓							✓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✓							✓				
	10.動線管理			✓	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	✓							✓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✓	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✓	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	✓							✓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✓							✓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	✓							✓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✓							✓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✓							✓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	✓							✓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	✓				
小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(152)						(17)						
			(38) × 5 × 100 = 80 分						(4) × 5 × 100 = 80 分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，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實習組長 羅鈺婷

教師兼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崇

實習場所 名稱	商務專業教室	管理教師	詹孟菁					填寫日期	111 年 11 月 25 日								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				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(132)					$\frac{(132)}{(33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0$ 分					(132)					$\frac{(132)}{(33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0$ 分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實習組長 羅鈺婷

教師兼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森崇

本表請於 111/12/21 (三) 前交回實習組，謝謝老師的協助。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門市服務教室 2		管理教師		劉子瑜		填寫日期		年 月 日			
檢 核 項 目	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×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×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×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×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×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×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×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×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×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×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×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×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 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70)					$\times 100 = 140$ 分	(17)					$\times 100 = 170$ 分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導師劉子瑜

教師長商業
經營科主任詹孟菁教師長
實習主任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商管群選手訓練室	管理老師	林志信	填寫日期	111 年 12 月 5 日			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	1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 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設備齊全，空調設備良好		✓				設施大都能符合需求	
	2. 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
	3.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	
	4. 環境（內外）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	
	5. 通風（空調）狀況	✓							✓					
	6.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
	7.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8.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
	9.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（如焊接區）													
	10.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	✓				
	12.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	✓				
	13. 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
	14. 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5. 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
	16.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7. 逃生設施	✓		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訂定有明確的管理規則	✓					訂定有明確的管理規則並對學生解說	
	2.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	
	3.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
	4. 危險物品（含廢料廢棄）之處理													
	5.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	
	6.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
	7. 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
	8.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9. 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
	10. 動線管理	✓	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對學生有做衛生安全教育	✓					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	
	2. 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	
	3.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	
	4.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
	5.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
	6.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 實習（驗）服裝之穿著						課前說明操作規則						明確要求學生遵守操作規則	
	2.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
	3.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	✓					
	4.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	✓					
	5.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	✓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21) (27) × 5 × 100 = 90 分					(121) (27) × 5 × 100 = 90 分							
說明	1.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 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 總分 90-100 分為特優；80-89 分為優良；60-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教師 林 志 信

主任 高 統 鎰

主任 高 統 鎰

教師 林 志 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 祿 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電腦教室 A 教室	管理教師	王玉華			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檢 核 項 目	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					
	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				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	✓							✓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	(116)					$\times 100 = 80$ 分					(116)					$\times 100 = 80$ 分				
說明		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1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2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3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教師 王玉華 科主任：高毓鎂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 莊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電腦教室 B 教室	管理教師	吳國靖		填寫日期	111 年 12 月 14 日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 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 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 環境（內外）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
	5. 通風（空調）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
	7.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（如焊接區）												
	10.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 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 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
	15. 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
	16.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 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						
	2.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									
	3.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									
	4. 危險物品（含廢料廢棄）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									
	7. 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									
	9. 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
	10. 動線管理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 急救訓練情形												
	3.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✓					
	4.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 實習（驗）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95	24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} \times 100$		$\frac{(99)}{(20)} \times 100 = 99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99)}{(20)} \times 100 = 99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1.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 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 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吳國靖

科主任：

高毓鏐

實習組長：

林信

實習主任：

林信

校長：

莊崇

實習場所 名稱		電腦教室 C	管理教師	高毓鎂		填寫日期	112 年 1 月 17 日		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	✓						✓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✓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	✓						✓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護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33)}{(2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5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33)}{(2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5 \text{ 分}$						

說明
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
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
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
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資料處理
主任 高毓鎂教師兼
資料處理
主任 高毓鎂教師兼
實習組長 羅鈺婷教師兼
實習主任 林志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校長 莊祿崇

實習場所 名稱	電腦教室 D	管理教師	馬肇亨					填寫日期	111 年 12 月 13 日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	V				一、部分地板破損，應檢修。		V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V						V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V						V					
	4.環境（內外）之整潔			V						V				
	5.通風（空調）狀況		V						V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V						V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（如焊接區）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V						V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V						V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V							V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V					本實習場所屬無危險物品、原料及廢棄物。	V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V						V					
	4.危險物品（含廢料廢棄）之處理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V						V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V						V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V						V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V						V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V						V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V					本實習場所屬低危險設備。	V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V						V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V						V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V						V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V						V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V						V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（驗）服裝之穿著							本實習場所屬低個人安全防护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V						V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V						V				
小計			105	8	3	0	0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17)}{(24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.5$ 分					$\frac{(117)}{(24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.5$ 分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馬肇亨
圖書主任教師兼高毓鎰
圖書主任

實習主任 鍾鈺婷

教師兼林志信
實習主任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實習場所名稱		管理教師		填寫日期										
展演教室		王曉婷		111 年 10 月 12 日				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✓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,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✓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✓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87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87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8 \text{ 分}$							
說明 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,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;80~89分為優良;60~69分尚可;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: 王曉婷 科主任: 王曉婷 實習組長: 實習主任: 校長:

教師兼應用英語科主任 王曉婷

教師兼應用英語科主任 王曉婷

教師兼應用英語科主任 羅鈺婷

教師兼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